

上市公司股权转让限制有哪些、股权转让的法律规定有哪些-股识吧

一、关于上市公司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最好有相关的法律依据，谢谢！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三、股份制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有哪些限制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四、外资股权转让要受到的限制有哪些

1. 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股权转让必须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
2. 外资股权的转让必须得到企业原审批机关的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对向第三人的转让及其转让条件的限制
4. 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未到位的股权质押及其质押股权转让受到的限制
5. 外资股权部分转让后，不得导致外资股比例低于25%
6. 受让的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在转让时受到的限制 拟上市流通的非上市外资股的持有人持有该非上市外资股的期限超过1年；

非上市外资股转为流通股后，其原持有人继续持有的期限必须超过1年。

这都意味着，在这种情况下，外资股份的转让必须遵循上述规定。

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权转让受到的限制

五、股权转让的法律规定有哪些

发生股东变更的情形有两种，一是股权转让，二是公司32313133353236313431303231363533e59b9ee7ad9431333433623836增资。

股权转让须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增资须经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股东变更后，应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转让时法律上有哪些规定

一、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股本持有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但《公司法》又对股份转让作了如下几方面的限制：

1、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3、国家股的转让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 4、除法定情形外，公司不得为本公司股份的受让人，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抵押权的标的。
 - 5、股东在法定的“停止过户期”的时限内不得转让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140条规定，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国有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我国《证券法》第83条规定：“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 7、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 二、股份、转让的税费处理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需要交纳各种税费。
如果转让方是个人，要交纳个人所得税，按照20%缴纳。
如果转让方是公司，则需要涉及的税费较多，涉及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契税、印花税等相关问题。
- 三、转让方式。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七、发起人股份转让的限制

- 1、新《公司法》第142条规定，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2、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主体，不得受让公司股份，如商业银行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
- 3、中国公民个人不能作为中外合资(合作)有限公司的股东；
《公司法》定：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股权转让限制有哪些.pdf](#)

[《股票价值回归要多久》](#)

[《股票一般多久卖出去》](#)

[《股票停牌后多久能买》](#)

[《股票交易中午盘中休息一般多久》](#)

[《周五股票卖出后钱多久到账》](#)

[下载：上市公司股权转让限制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限制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47510679.html>

